

广东省长隆慈善基金会监事会制度

第一条 为了完善本基金会的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三至五名，选出其中一人为监事长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同为五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三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本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；
- 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五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一至两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遇有临时或紧急事务，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通信、电话等方式召开。

有三分之一监事提议，必须召开监事会会议。如监事长不能召集，提议监事可推选召集人。

召开监事会会议，监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监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七条 监事会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依照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本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- （二）聘请专业机构对本基金会进行年度财务审计，并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- （三）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情况；
- （四）根据章程的规定，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第八条 监事会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- （二）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。

第九条 本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办公支出。

监事不得从本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一届第 12 次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